

下单高德顺风车「一人独享」

司机中途接了个「货拉拉」？

□ 记者 章炜

市民李小姐近日向《上海法治报》反映，她乘坐一辆高德“独享”顺风车，司机中途跨平台接货拉拉的订单，绕路至青浦一处工地，原定一小时的行程耗时近两小时。记者调查发现，社交媒体上，多位消费者反映，部分顺风车司机跨平台接单、中途带货或拼载其他乘客，导致“独享”变“共享”，不仅耽误行程，更让乘客安全面临潜在风险。此类服务乱象背后，平台规则界定模糊、乘客维权举证难等问题凸显，亟待规范整治。

“独享”行程绕远路，司机跨平台接单？

1月26日12点45分，李小姐从高德平台下单了一辆“一人独享”顺风车，计划从嘉定区嘉宝梦之缘华庭前往徐汇区纽菲思医疗美容医院，订单显示预计一小时抵达目的地。“上车后我一直在处理工作事务，没留意行驶路线，等察觉时间不对时，发现车子竟然开到了青浦一处工地附近。”李小姐回忆起当时的场景仍心有余悸。

面对李小姐的质疑，司机敷衍地表示：“帮朋友拿点东西。”但随后李小姐从司机与他人的通话中了解到——司机竟跨平台接了一份货拉拉运单。记者从李小姐提供的路线记录以及视频看到，司机未关闭定位的行程轨迹显示，车辆中途偏离原定路线，绕至青浦区一处楼盘工地。李小姐称，司机拿到货物后，才重新驶向徐汇区目的地。原本一小时的行程耗时近两小时，她抵达目的地时已近14点30分。

“当天我是去谈正事，绕路耽误时间也就罢了，把我拉到那么偏僻的地方，害得我提心吊胆，生怕有什么意外。我理解司机想多赚点收入，但至少应该提前沟通，获得我的同意。”李小姐气愤地说。记者通过高德地图查询，两地直线距离约37公里，“独享”顺风车费用约为50元，行程约为1小时。

针对李小姐的遭遇，记者联系平台客服，对方表示已将情况升级至专员处理。工作人员称，“顺风车本质是车主与乘客之间的好意施惠行为，并不属于营运性质的载客服务，此

来多名陌生乘客。

“我明确下单的是‘独享’，怎么会有其他人？”面对王小姐的质问，司机竟回应：“你打独享不代表车上没有别人，这有什么问题？”王小姐告诉记者，这些乘客均是司机通过其他平台接单搭载的，全程行程混乱，原本预计的直达行程多次中途停靠，体验感极差。“选择独享就是想图个安心快捷，结果变成了‘拼车大杂烩’。”

随着顺风车市场竞争加剧，类似乱象逐渐增多，而乘客维权往往陷入“举证难、成本高”的困境。但记者发现，多个平台规则信息显示，“顺风车平台乘客搭乘车主的顺路车辆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互助行为而非客运行为或者交易行为，车主与乘客之间只存在好意施惠的事实行为，不属于营运性质的载客服务。”由于乘客上车后处于被动地位，若司机执意违约接单，乘客难以现场制止；事后维权时，除了行程记录和聊天截图，很难提供其他有效证据。

对此，法律人士指出，目前发生争议的多数属于非典型的顺风车车主，也就是把顺风车当作生意经营的车主，他们与乘客形成了客运合同的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下，车主任意增加“搭子”、要求增加额外高速费用都属于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乘客可以要求车主承担继续履行原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记者了解到，针对顺风车乱象，多地密集出台相关规定，聚焦跨平台接单、职业营运、费用分摊等乱象精准施策。比如天津发布《私人小客车合乘指导意见》，明确“每车每日合乘服务次数不得超过两次”，通过严格限定接单频次，从源头遏制职业司机借顺风车名义从事营运活动、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明确合乘提供者需在单一平台发布出行计划，严禁通过多平台接单拼客；同时规定每日合乘服务累计不超过四次等。

次订单费用已直接结算至司机账户。”同时，平台表示将对司机作出处理，并向李小姐补偿“独享”与“拼车”的费用差价，以及额外发放20元平台优惠券。

对于这一处理方案，李小姐并不认可。“我下单的是‘独享’顺风车，支付的费用也对应着专属的服务和保障。现在不仅没有享受到应有的服务，还遭遇了绕路、安全顾虑等问题，我觉得这样的处理方式未能体现对乘客权益的重视。”

截至发稿前，高德平台相关人士向记者反馈，平台已对司机进行处理，考虑到此次事件给李小姐带来了不好的出行体验，平台同意补偿全部车费55元。对此处理结果，李小姐表示认同。她同时强调，希望平台能真正重视服务规范的落实，切实加强平台入驻司机的准入审核、日常管理与行为监管。

“你打独享，不代表车上没有别人”

类似投诉并非个例，记者发现，多位乘客在多个顺风车平台遭遇过“独享不独”、司机擅自加价收取高速费等问题。王小姐向记者吐槽称，去年年底，她在海南三亚下单“独享”顺风车，上车后却发现车内已有其他乘客，后续行程中还陆续上

律师说法

司机跨平台接单超出“顺路互助”，涉嫌违规运营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陆建律师表示，司机违反“一人独享”约定跨平台接单运输货物，其行为涉嫌违反《民法典》和相关监管规定。首先，司机行为违反了《民法典》有关“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司机在高德平台接单，即与乘客李小姐成立“独享”性质的顺风车运输合同。所谓“独享”，对应“拼座”的选项，说明司机有义务保障在车辆行

进中不能再让其他人上车，更不能增加货物运输，该约定明确了服务标准与排他性。据此，司机未经李小姐同意，擅自再通过其他平台接单，无论是增加乘客还是货物，都属于擅自降低服务标准、违反合同核心义务的严重违约行为，也侵害了李小姐独享乘车权益。根据《民法典》第577条规定，司机需承担退费、赔偿等民事责任。同时，司机跨平台接

单还直接违反了备案管理规定，超出了顺风车“顺路互助”的定位，涉嫌违规运营。

其次，顺风车司机能同时在多个平台接单，也说明平台注册与运营管理存在漏洞，既违反监管规定，也暴露平台风控与协同机制不足。根据上海市交通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规范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实施意见》规定，私人小客车提供顺风车合

乘业务，驾驶员须在平台注册且人车绑定，也就是说，如果平台管理完善，顺风车是无法跨平台接单的。因此，该事件说明平台没有尽到法定监管义务，未严格执行“人车绑定”核验；缺乏跨平台信息共享，无法识别重复注册账号；未建立行程冲突检测系统，无法实时拦截多平台同时接单行为；也未实现行程轨迹实时比对，接单管控机制明显缺失。